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700776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Louie Sing Lung
争议域名:	<alipayhk.cn>; <alipayhk.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GoDaddy.com, LLC

1. 案件程序

投诉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地址为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被投诉人 Louie Sing Lung, 电邮地址为 9394hohoho@gmail.com.

2017年10月1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阿里巴巴集团，委托其代理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Saltmätargatan 7, 113 59 Stockholm, Sweden)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进行裁决。

2017年10月1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7年10月13日，注册机构回复，注册人信息为“Louie Sing Lung”。

2017年10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7年11月1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2017年11月1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2017年11月2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阿里巴巴集团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此后，阿里巴巴集团成为电子商务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截止2015年3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两个财政年度，其总收入分别达到110亿美元和150亿美元。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其相关和关联公司经营各种业务，包

括在线企业对企业 批发市场，即全球贸易的www.alibaba.com 和中国国内贸易的www.1688.com，以及在线企业对消费者和消费者对消费者平台，即淘宝网(Taobao marketplace)、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 marketplace) 和天猫商城(Tmall marketplace)。此外阿里巴巴集团还经营旅游服务、数据和云计算以及物流数据平台等。阿里巴巴集团于2014年9月19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NYSE：BABA），并为全球最大的首次公开募股创造了250亿美元上市的纪录。

品牌：支付宝 (Alipay)

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其关联公司成立“支付宝”品牌(或称“Alipay”)，并于2004年推出支付宝平台 (www.alipay.com)。自2014年10月起，支付宝平台由Ant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以下简称“Ant Financial”或“蚂蚁金服”)运营。阿里巴巴集团已经授权蚂蚁金服和其关联公司支付宝使用支付宝商标，支付宝商标中存在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和商誉仍然归于投诉人。

支付宝平台是中国应用最广泛的独立第三方支付服务方式。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有提供支付宝的支付服务，允许内地和海外商家从世界各地的买家收取付款。截至2016年12月，支付宝拥有超过4.5亿注册用户及超过200家金融机构使用支付宝付款平台，其中包括国内主要的国家和地区银行以及Visa和万事达卡进行国内外付款。在海外支付宝拥有一个分布在70个国家和地区接近10万个零售商的网络，为约1000万小微商户提供支付服务及支持18种外币进行交易。在2011年11月11日，支付宝于阿里巴巴的中国和国际零售市场共处理了总价值达178亿美元的交易，于高峰期支付宝平台更曾于一秒钟内处理17.5万笔付款交易。

阿里巴巴集团于2004年取得<alipay.com>域名的注册。多年来，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金服和支付宝一直对“支付宝”品牌进行拓展，并在全球受到广泛欢迎。通过不同的营销活动广泛推广及宣传，“支付宝”品牌获得大量的媒体关注，并吸引了公众人士的高度关注。

阿里巴巴集团拥有超过100个包含“ALIPAY”的域名注册。其中，域名<alipay.com.cn>和<alipay.cn>都在2004年注册 (如有需要投诉人可以提供所有注册的详细信息)。综上，阿里巴巴集团对“支付宝”及/或“Alipay”拥有一个相当庞大的的商标和域名组合。

被投诉人 Louie Sing Lung, 电邮地址为 9394hohoho@gmail.com.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阿里巴巴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等，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和关联公司经营各种业务，而支付宝商标是由投诉人拥有，并自2004年以来为支付宝商标建立了其权益。有关投诉人及其品牌“支付宝”(或称“Alipay”)的资料概述。

投诉人早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中国、香港、美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品牌“ALIPAY”和“支付宝”(“支付宝商标”)取得相关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编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支付宝 ALIPAY	香港	300337969	9, 35, 36, 38, 39, 42	2004-12-15
ALIPAY	香港	302032307	9, 35, 36, 38, 39, 41, 42	2011-09-15
ALIPAY	香港	301409607AA	9, 35, 42	2009-08-19
ALIPAY	香港	301409607AB	36, 38	2009-08-19
ALIPAY	中国	4580577	9	2008-01-21
ALIPAY	中国	4580578	35	2008-10-14
支付宝	中国	4384833	35	2008-10-07
ALIPAY	美国	3761346	9,35,36,38,39,42	2010-03-16

“ALIPAY”商标是一个臆造字，在英语或其它语言的字典均没有任何含义。而当把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ALIPAY”商标作比较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前缀的主要部分，国家/地区代码等级域名，即“.cn”或“.com.cn”，并不影响有关的相似程度。参见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年6月28日)。

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整个商标“ALIPAY”，分别只是在后方，即中国顶级域名“.cn”及“.com.cn”前添加地理上描述性词语“HK”(香港英文名称“Hong Kong”的首字母缩写)，这并不影响两者在拼写、发音和整体外观上容易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所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ALIPAY”的近似性足以导致混淆。过往专家组已于案例中确定添加地理术语或地名不会改变有关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见凯悦国际酒店集团 v. 广州市旅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DCN-1600702 (HKIAC 2016年10月31日)及Trip Network Inc. v. Alviera, FA 0914943 (NAF 2007年3月27日)。

因此，投诉人对“Alipay”/“支付宝”商标享有民事权益，而且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条件。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于2004年注册“Alipay”/“支付宝”商标和域名<alipay.com>、<alipay.cn>及<alipay.com.cn>，而被投诉人在2016年11月17日才注册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十年以上，证明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就已经对“Alipay”/“支付宝”商标拥有在先商标权的权益。

被投诉人并非以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任何包含“Alipay”/“支付宝”商标的域名，这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Louie Sing Lung”与争议域名不以任何方式相似，而且被投诉人并没有以争议域名或以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其没有任何关于“Alipay”/“支付宝”商标注册，亦没有任何原因需要于争议域名中使用“alipay”。因此，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诉人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一及二项中所提及被投诉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而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案例参见雅培制药有限公司 v. 张蔚, DCN-1700743 (HKIAC 2017年6月1日) 及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2006年9月21日)。

被投诉人不真诚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的非商业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正在使用争议域名导向注册商提供的停放网页/寄放网页而该网页具有第三方点击付费广告链接(Pay-per-click)。如任何网页使用者点击广告链接，被投诉人将会从争议域名网站上收到费用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根据过往裁决，使用点击付费链接通过域名获利的被投诉人或消极持有域名而没有提供实际网页内容均属于没有合理地使用或属于商业性不合法地使用该域名。因此，被投诉人不能依赖《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证明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参见Kellogg North America Company v. Frank UNGER, FA1504001613262 (NAF 2015年6月1日)。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第二项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及其支付宝商标在中国、香港以至国际上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并已在外国多个国家获得商标注册。自2004年以来，投诉人已就支付宝商标进行广泛推广并提供服务，比被投诉人于2016年注册争议域名早了超过十年。此外，投诉人自2004年以来广泛使用支付宝商标（明显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其支付宝商标已经获得了其高度显著性，使消费者能立即识别支付宝商标是与投诉人、蚂蚁金服和支付宝互相关联。通过注册包含支付宝商标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创建了与投诉人的支付宝商标以及其<alipay.com>、<alipay.cn>及<alipay.com.cn>等域名相混淆的域名，企图误导公众，容易导致公众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授权注册的，或该争议域名的网站是由投诉人经营的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这种混淆会使被投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商标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该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除了上述，由于支付宝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所以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是在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仍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意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气或声誉，造成消费者混淆，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参见Vevo LLC v Ming Tuff, FA 1440981 (NAF 2012年5月29日)。参见Parfums Christian Dior v Javier Garcia Quintas, D2000-0226 (WIPO 2000年5月17日)。

在本案，争议域名现导向注册商提供的寄放网页/停放网页，而其网页包含数条第三方点

击付费链接(Pay-per-click)，如任何网页使用者点击广告链接，被投诉人可获取费用从而获得不正当商业利益。被投诉人通过使用点击付费广告将未积极当成网站使用的域名化成收入，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刊登广告指出可在注册商GoDaddy Auctions 拍卖争议域名并且列出购买争议域名的价钱。此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他网站使用者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使用，可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证据。见Univ. of Houston Sys. v. Salvia Corp.，FA 637920（NAF 2006年3月21日）。

如上述所说，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後，未有采取进一步行动使用域名，被投诉人一直允许争议域名导向注册商默认设置的寄放网页/停放网页，而其寄放网页包含数条第三方点击付费链接(Pay-per-click)；因此，争议域名它没有被积极地用作网站。每次点击付费链接的存在只是被投诉人不使用和不采取行动的结果。专家小组已经裁定，这种每次点击付费链接的出现是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证据，应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见Pirelli & C. S.p.A. v. Parisa Tabriz, FA 921798（NAF 2007年4月12日）

被投诉人使用的电子邮箱<9394hohoho@gmail.com>另外注册了多个域名。这些域名除了侵犯了支付宝商标亦涉嫌抄袭他人知名商标的域名等。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具有一贯的域名抢注以及注册其他域名以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良记录，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而该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见Stanley Works和Stanley Logistics, Inc. v.Camp Creek Co., Inc.，D2000-0113（WIPO 2000年4月13日）。

最后，基于机率上的衡量，被投诉人应知悉而且是有目的地针对投诉人的支付宝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应被视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 Louie Sing Lung 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 ALIPAY 和支付宝商标早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而享有民事权益。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整个商标“ALIPAY”，分别只是在后方，即中国顶级域名“.cn”及“.com.cn”前添加地理上描述性词语“HK”。

因此，依《解决办法》第 8（i）条，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确认，投诉人于2004年注册“Alipay”/“支付宝”商标和域名<alipay.com>、<alipay.cn> 及 <alipay.com.cn>，而被投诉人在12年以后，即2016年11月17日才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不以任何方式相似，而且被投诉人并没有以争议域名或以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其没有任何关于“Alipay”/“支付宝”商标注册，也没有任何原因需要于争议域名中使用“alipay”。被投诉人Louie Sing Lung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依《解决办法》第8（ii）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恶意使用域名不限于积极行为，在特定情况下，被投诉人的消极行为也可能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 D2000-0003*（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域名根据各案情况亦可构成恶意，尤其当涉及的商标为知名商标时）。在此，争议域名现导向注册商提供的寄放网页/停放网页，而其网页包含数条第三方点击付费链接(Pay-per-click)，如任何网页使用者点击广告链接，被投诉人可获取费用从而获得不正当商业利益。被投诉人通过使用点击付费广告将未积极当成网站使用的域名化成收入，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刊登广告指出可在注册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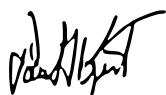
GoDaddy Auctions 拍卖争议域名并且列出购买争议域名的价钱企图获取不正当利益，可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使用的电子邮箱<9394hohoho@gmail.com>另外注册了多个域名，而这些域名，除了侵犯了支付宝商标亦涉嫌抄袭他人知名商标的域名等。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具有一贯的域名抢注以及注册其他域名以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良记录。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证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alipayhk.cn> 和 <alipayhk.com.cn>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柯瑞德 Mr. David L. KREIDER

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